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892號

原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又綺
訴訟代理人 東孟軒律師
謝松武律師
馬惠美律師

被告 威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建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0萬2,74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70萬2,7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與第三人宜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宜宥公司)於民國106年3月1日簽立：「投資、建造、委託營運合作書」(下稱系爭契約)，約定將「蘇澳廠」全部營運委由被告為之，就所有與營運有關之折舊、簽證、環保等單位罰款、稅捐、燃料、水電、薪資、費用、管理及成本等，均由被告負責，且被告就「蘇澳廠」營運中所生之損害，應對宜宥公司負完全賠償責任，詎被告於106年3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之經營「蘇澳廠」期間，造成宜宥公司虧損，宜宥公司依系爭契約第7條、第12條約定，取得對被告之新臺

01 幣(下同) 1,317萬1,470元之損害賠償債權(下稱系爭債
02 權)，宜宓公司已將系爭債權全數讓與原告，並通知被告債
03 權讓與之事，又原告前已以系爭債權中546萬8,723元，與被
04 告對原告所有之508萬0,233元委任報酬債權、38萬8,500元
05 不當得利債權相互抵銷，是被告尚積欠系爭債權770萬2,747
06 元未清償，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第7條、第12條約定及債權
07 讓與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
08 770萬2,74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
09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如獲有利判決，原告願供擔
10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1 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之本件請求，並為認諾之表示等語。

12 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
13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
14 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本院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，
15 對原告本件請求為認諾之表示(見本院卷第188頁)，是被告
16 既於言詞辯論時為本件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17 4條規定，本院即應本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又本件起
18 訴狀繕本係於115年1月23日寄存送達被告(見本院卷第141
19 頁)，並於同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
20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21 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洵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
22 約第7條、第12條約定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
23 70萬2,747元，及自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24 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
26 項第1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
27 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雖陳
28 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然此僅在促使本院發動職權，
29 無庸另為准駁之裁判。

3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藍琪